

全國兩會明年3月3日開幕 將審議民法典草案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根據有關規定，2020年全國兩會將於明年3月3日起在京召開，民法典草案將提請全國人大審議。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28日表決通過了關於召開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的決定。

根據決定，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將於明年3月5日在京召開。建議議程是：審議政府工作報告；審查201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2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

告、202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審查2019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0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的議案；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審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審議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等。

日前召開的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三十一次主席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政協第十三

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決定（草案），建議全國政協十三屆三次會議於明年3月3日在北京召開。

廣徵各方面意見 修改完善

7編加附則、84章、1260條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在本月23日開幕的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上首次亮相。這也是民法典各分編草案與2017年制定的民法總則「合體」後，首次以完整版中國民法典草案的形式呈現。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28日主持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閉幕會。在會議完成有關表決事項後，栗戰書作了講話。栗戰書說，本次會議共審議14件法律和決定草案，通過其中的8件。經過各方面持續努力，民法典編纂工作又邁出重大一步，會議審議了完整的民法典草案並決定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審議。下一步要廣泛徵求各方面意見並修改完善，為明年大會審議做好充分準備。

取消發行審核委員會制度 助力資本市場改革 證券法升級 「註冊制」優化上市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28日舉行閉幕會，會議高票通過了新修訂的證券法，升級版證券法將於明年3月1日施行，焦點之一為分步穩妥推進註冊制打開法律空間。註冊制是在總結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创板並試點註冊制的經驗基礎上，按照全面推行註冊制的基本定位，對於證券發行註冊制比較系統完備的規定，包括精簡優化證券發行的條件，將現行證券法規定的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具有持續盈利能力」的要求改為「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並取消發行審核委員會制度，標誌中國資本市場在市場化邁出重要一步。

大公報記者 張寶峰北京報道

作為中國資本市場的「根本大法」，證券法的修訂關係到資本市場的改革發展大局，關係到資本市場未來長遠的法治方向。此次證券法修訂，從2015年「一讀」算起，截至目前已歷經四次審議，持續四年多。修訂後的證券法包括總則、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等十四章內容，並將於明年3月1日施行，焦點有三。

要求「具持續經營能力」

首先，這為分步穩妥推進註冊制打開法律空間。新修訂的證券法精簡化了證券發行條件。一，將現行證券法規定的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具有持續盈利能力」的要求改為「具有持續經營能力」。在債券公開發行方面，原來公開發行的債券要求公司有淨資產的數額標準，這次修訂亦將其取消。據證監會法律部主任程合紅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28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介紹，這樣的修改有利於打破證券發行監管中的行政審批思維，符合註冊制改革的精神。

二，調整了證券發行的程序，取消了原來的法律規定的發行審核委員會制度，並明確證券交易所等機構可以按照規定對證券發行的申請進行審核。同時，授權國務院規定證券公開發行註冊的具體辦法。三，強化了證券發行中的信息披露，明確規定發行人報送的證券發行申請文件，應當充分披露投資者做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要求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

程合紅說，新證券法規定，證券發行註冊制的具體範圍、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這為註冊制的分步實施留出制度空間。他說，證券市場有不同的板塊，有不同的證券品種，推行註冊制在客觀上也不可能一步到位，一蹴而就。按照這次法律的授權，證監會將充分考慮市場實際，特別是要把握好證券發行、證券註冊、市場承受力有機統一銜接，按照國務院的統一部署，分步、穩妥推進。

程合紅透露，按照中央有關加快推進創業板改革試點註冊制的要求，我們正在

抓緊研究推進創業板改革。此外，按照這次法律的授權，證監會將充分考慮市場實際，特別是要把握好證券發行、證券註冊、市場承受力有機統一銜接，按照國務院的統一部署，分步、穩妥推進。

全面升級違法犯罪處罰

另一焦點是全面升級證券領域違法犯罪處罰力度。針對欺詐發行，新證券法規定，尚未發行證券的，要給予發行人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已經發行證券的，要處非法所募資金額10%以上1倍以下的罰款。另外，新證券法針對虛假陳述、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大幅度提高了行政處罰力度。

同時，新證券法完善證券市場的禁入制度，擴大了禁入範圍。被禁入的違法行為人除了不能從事證券業務，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監高以外還增加了規定，明確一定期限直至終身不得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

創新證券民事訴訟制度

焦點三是加強投資者保護，創新證券民事訴訟制度。全國人大財經委員會法室主任龔繁榮在28日發布會上表示，具體來看，一是充分發揮投資者保護機構的作用，允許其接受50名以上投資者的委託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二是允許投資者保護機構按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確認的權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記訴訟主體；三是建立「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訴訟機制，為投資者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提供方便的制度安排。



▲12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內地上市制度演進

	註冊制	核准制	審批制
實施時間：	從2020年3月1日起分步穩推	2004至今	1993-1998
判斷發行主體：	已作調整，細則待公布	中介機構、證監會	證監會
市場化程度：	邁向全面市場化	逐步市場化	行政體制

▲圖為2019年11月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上市儀式現場，當日科创板共有5隻新股集中上市

資料圖片

註冊制如何分步實施

從板塊看

- 科创板註冊制：已按照國務院授權實施，與3月1日實施的證券法無縫銜接
- 創業板註冊制：證監會將按照中央要求，在法律授權下充分考慮市場實際，把握好證券發行，考慮市場承受力，按照國務院的部署，分步穩推

從整體看

- 法律授權存在實施步驟，很可能在全國實施之前有一部分板塊或者品種還沒有實行註冊制，會根據國務院的安排，繼續適用修改前的證券法中關於證券發行核准的規定

註冊制三大看點

精準優化證券發行條件

- 核准制：發行股票應該「具有持續盈利能力」
- 註冊制：發行股票應該「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調整證券發行程序

- 取消發行審核委員會制度
- 證券交易所等可以審核公開發行證券申請
- 授權國務院規定證券公開發行註冊的具體辦法

強化證券發行中的信息披露

- 「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的要求」增加規定：發行人報送的申請文件應當充分披露投資者做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文件，內容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資料來源：第一財經

人大立法保護醫衛人員安全

【大公報訊】記者張寶峰北京報道：24日，北京民航總醫院發生患者家屬暴力傷醫致死事件。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表決通過《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法規司司長趙寧表示，發生在民航總醫院的事件不是所謂的醫療糾紛問題，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刑事犯罪。「國家衛生健康委對任何形式的傷醫事件是零容忍。」

趙寧表示，《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從法律的角度闡明了國家對醫務人員的保護，比如明確規定了「醫療衛生人員的人身安全、人格尊嚴不受侵犯」，還特別規定了醫療衛生機構執業場所是公共場所。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行政法室主

任袁傑也表示，對醫務人員的侵害，無論從道德上還是從法律上，都應當予以嚴厲譴責和制裁。



▲12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中新社

社區矯正法獲全票贊成通過

【大公報訊】記者張寶峰北京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閉幕會以全票贊成表決通過了社區矯正法，將於明年7月1日起實施。

司法部社區矯正管理局局長姜愛東28日表示，社區矯正是立足中國基本國情發展起來的具有中國特色的刑事執行制度。為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節約國家的刑罰執行成本，推進平安中國、法治中國建設，促進司法文明進步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社區矯正法分為總則、機構、人員和職責，決定和接收，監督管理，教育幫扶，解除

和終止，未成年人社區矯正特別規定，法律責任，附則，共九章63條。法律明確了社區矯正的目標和工作原則，規定社區矯正工作堅持監督管理與教育幫扶相結合，專門機關與社會力量相結合，採取分類管理、個別化矯正，有針對性地消除社區矯正對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幫助其成為守法公民。

中國的社區矯正工作從2003年開始試點，現在在全國全面推進。目前，全國累計接受社區矯正對象達到了478萬，累計解除矯正對象411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接受張俊勇辭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的請求的決定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定：接受張俊勇辭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的請求。

專家：助建優勝劣汰市場機制

【大公報訊】記者張寶峰北京報道：對於新修訂的證券法的意義與影響，交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唐建偉28日表示，相較舊法，這次修訂實現了巨大的進步。新法將為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健康發展打下更加堅實的基礎，對包括香港在內的各方投資者而言，都是一件好事情。

唐建偉表示，此次修訂的核心內容就是確立了註冊制。從表面上看，這是一種發行制度的變化。但更深刻的影響在於，與註冊制相配套的退出制度今後將實現常態化。這意味著未來更多沒有業績或存在

其他問題的上市公司，將以更快的速度退出市場，一個優勝劣汰的、更加成熟的市場機制將真正建立起來。

「新法還對各類違法違規行為給予了嚴厲的懲處，比如罰沒違法收入、犯法入刑等。」唐建偉建議，未來仍可考慮徹底取消罰款額上限，真正實現一旦犯法，即傾家蕩產的威懾力度。此外，未來還可考慮引入集體訴訟，便於股民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唐建偉強調，未來中國的資本市場的各種制度仍會不斷完善，越來越成熟。